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向杜国楹发行 96,849,439 股股份、向蒋宇飞发行 20,025,170 股股份、向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7,108,219 股股份、向周佳发行 6,675,050 股股份、向杨朔发行 4,070,142 股股份、向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03,136 股股份、向方礼勇发行 2,482,769 股股份、向罗茁发行 1,990,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566,985 股股份、向赵新钦发行 834,379 股股份、向康有正发行 813,990 股股份、向武晔飞发行 813,990 股股份、向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04,769 股股份、向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85,8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360,1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9 日